

# 國立中央大學講座教授資電學院推薦辦法

89年11月2日院教評會通過  
89年11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 
90年9月27日院教評會通過修訂  
90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 
90年12月18日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：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推薦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院教評會得依下列資格之一向校推薦本校講座教授。
- (一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 - (二)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(含)以上者。
  - (三)曾獲重要國際學術團體榮譽頭銜者。
  - (四)曾獲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。
  - (五)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或聲望者。
- 第三條：向校推薦人選須由系(所)教評會通過推薦，並獲院教評會無記名投票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。
- 第四條：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訂定，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